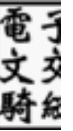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涵堉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495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2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國小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知能研習計畫、報名表
(376580000A_110018204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8204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方案子計畫十四：「國小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知能研習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本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相關資訊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1年1月24-26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3天。

（二）研習方式：本市戴熙國小視聽教室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（分兩梯次招收學員，依序錄取70位）：

1、第一梯次：

（1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校目前已擔任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任課教師之實習老師、儲備教師、大學生或代理教師（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證書）而有意擔任國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任課教師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輔導處 110/12/06 09:43



1100005419

有附件

(2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依附件

14-4報名表統一彙整後mail至載熙國小輔導處，即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2、第二梯次:若第一梯次報名後尚有名額，另於110年12月21日起至111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開放其他有意加入參與本市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之人員報名，請依填寫附件14-5報名表逕mail至載熙國小輔導處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請參加本研習的學員務必全程參與課程，遲到、早退或中途缺課、未完成簽到簽退者均不核發時數。

四、旨揭研習參加及工作人員，本府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載熙國小郭蓁蓁主任， 03-5316675*161；電子信箱： thps059@thps.hc.edu.tw 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